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环保提标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环保提标项目的概述

鉴于国家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和京津冀一体化形势下的环保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节能减排的环保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最新环保要求，拟对全资子公司下属热电厂的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升级，包括：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下属热源五厂一期 3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烟气脱硝改造、脱硫、除尘提效改造和二期 3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烟气脱硝改造、脱硫提效改造；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运营的 2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环保升级改造；泰达能源租赁运营的热源四厂现有 3 台 116MW 热水锅炉进行改造，采用 SCR 及脱硫、除尘提升技术达到超净排放标准等三个子项目。项目总投资计划额约为 14,451 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项目将在 2017 年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环保提标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泰达能源环保提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背景

鉴于国家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和京津冀一体化形势下的环保要求，为了执行国家和天津市对环境治理提出的新标准和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节能减排的环保能力，履行社会责任，根据环保部门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下属子公司及热电厂的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升级，以符合国家和地方对环保排放的新标准和新要求，达到进一步减少污染、改善环境、履行社会责任、提高企业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经过公司的研究论证，本次拟对环保设施进行提标建设是保证环保达标排放的必须措施，在改造完成之前，公司将通过生产运行调节、燃煤品质控制等临时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二）经济效益分析及对公司影响

本项目属于环保设施改造和提高环保排放标准的项目，在各级环保部门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持下，公司积极争取国家、天津市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开发区的环保设施改造及管理运行专项资金。预计申请的各类专项资金金额及稳定经营的收益基本能覆盖投资环保设施改造的投资金额和因此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生产运行等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如果本项目未能顺利实施，则采用临时措施将无法确保燃煤锅炉长期达标排放，同时会增加生产运行成本和缴纳大量的各项排污费用及超标排放的罚款，对公司社会声誉、公共形象及未来经营业绩

均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三、泰达能源环保提标项目工程建设的具体内容

（一）泰达能源环保提标项目建设情况

泰达能源环保提标项目包括：热源五厂一期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烟气脱硝改造、脱硫、除尘提效改造和二期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烟气脱硝改造、脱硫提效改造；国华能源循环流化床锅炉环保升级改造；热源四厂热水锅炉进行改造等三个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计划费用 (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1	泰达能源公司热源五厂环保提标工程	一期 3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脱硝、脱硫、除尘改造和二期 3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脱硝、脱硫改造，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5500	2017. 10	达到国家火电厂 GB13223-2011 标准中的相关内容要求
2	国华能源公司环保提标工程	2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脱硫、脱硝、除尘改造，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495	2017. 10	达到国家火电厂 GB13223-2011 标准中的相关内容要求
3	泰达能源公司热源四厂环保提标工程	3 台 116MW 热水锅炉进行改造，采用 SCR 及脱硫、除尘提升技术达到超净排放标准	5456	2017. 10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中的相关内容要求
4	合 计（万元）		14, 451		

（二）项目投资计划额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计划额约为 14,451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同时积极申请各级政府部门的环保专项资金和项目贷款。

（三）项目审批手续及进度

上述项目建设均已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除此之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项目进度：项目现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存在的风险：本次泰达能源环保提标项目建设完成后，如果不能完全达到国家和天津市最新的大气排放标准，或环保标准进一步大幅提升，将有可能导致无法争取到国家、天津市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开发区的环保设施改造及管理运行专项资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不限于充分考虑环保标准发展趋势、充分研究论证技术方案、采取公开招投标、在合同条款中附加保证条款、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等措施，避免上述风险的发生。

五、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泰达能源环保提标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环保排放标准和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维护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三)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7 日